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联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开展第十五届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，学生会，研究生会：

为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立场，刻苦学习，奋发图强，争当先进，展现我校青年学生在立德、求学、创业和自强等方面的精神风貌，同时，为进一步扩大评选面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十五届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宗旨

开展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活动，旨在选树先进典型，引导青年学生紧跟新时代，学习新思想，开拓新视野，争创新成绩，立志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不断增强青年学生参与学校建设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将个人进步与学校发展紧密结合，将“个人梦”与“中国梦”密切联系，为全面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、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贡献青春智慧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外学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江苏大学“百优青年学生”

江苏大学“百优青年学生”的评选标准为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中国和中国文化，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记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成绩优良，无挂科现象，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位列本年级专业前50%，凡能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在以下某一或某几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申报参评。

1.学习科研类：刻苦好学，用心钻研。学业优异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；科研业绩突出，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发表（或录用）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、中文核心期刊收录；参加与专业、学科密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术竞赛，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；参加境内外国际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并获奖。

2.创新创业类：善于创新，勤于创业实践。积极参加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节能减排等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；已受理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；已在民政、工商等部门注册进行创业，或在校期间有创业实践经历，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3.志愿公益类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。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，每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；参与校内和社会公益活动，活动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，产生良好社会反响和效益；在孝老爱亲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等方面有感人故事或突出事迹。

4.自强励志类：在学业、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；经历艰辛，但不言放弃，自强不息，勤奋进取，锲而不舍，坦然面对挫折，事迹感人，意志品质在学生群体中拥有良好口碑和评价。

5.国际交流类：积极开展中外文化交流，参与过1项以上海外学习、文化交流等项目；参加出国留学类外语考试，雅思（IELTS）6.5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85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310分及以上、研究生管理科学入学考试（GMAT）600分及以上、日语等级考试（JLPT）2级及以上。

6.文体艺术类：有文体艺术方面特长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，展现当代青年学生的青春活力和蓬勃朝气，至少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荣誉，为学校、学院文体艺术做出积极贡献。

7.综合发展类：全面发展，成绩优异，品行端庄，至少在上述任意3个类别中有所建树；或者在某一方面有突出业绩。

（二）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

品学兼优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凡申报参评“十佳青年学生”的学生必须申报参评“百优青年学生”。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的基础上，经过答辩、公示等环节，评选出20名“十佳青年学生”候选人进行全校公开答辩，最终选出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、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提名奖”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报名阶段

1.申报阶段（3月26日前）

申报分个人自荐和学院推荐两种方式。个人自荐需争取到10名同学的实名推荐即可获得参评资格；学院推荐为本人填写申报表，所在单位党委签署审核意见，每个单位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3人。

（二）审查初评阶段

1.资格审查（3月26日—3月28日）

组委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给各学院，将符合要求的人选提交组委会，推荐材料不全或不符要求的将被取消评选资格，信息无误的申报人进入申报人初评阶段，同时学院将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。

2.申报人初评（3月31日前）

组委会将根据各类别申报人数及比例，确定进入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阶段的候选人名单。

（三）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阶段

组委会综合各序列候选人数比例，并根据网络得票情况（占评分10%）及专家评审（占评分90%），确定100名学生获得江苏大学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荣誉称号，同时将获奖学生名单予以公示。

1.网络投票阶段（4月1日—4月3日）

将“百优青年学生”候选人事迹在江苏大学团委微信平台进行展播，并进行网上投票。

2.专家评审阶段（4月4日前）

根据各类别申报情况，组委会对申报人进行评审，遴选确定“百优青年学生”。

（四）“十佳青年学生”评选阶段

1.预答辩阶段（4月12日前）

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的基础上，组织评委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答辩，答辩要求准备3分钟 PPT 内容展示，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，最终由评委团进行综合评判，综合评出20名“十佳青年学生”候选人。

2.公示阶段（4月12日—4月16日）

在江大青年网站上公示20名“十佳青年学生”候选人名单及个人事迹，在江苏大学团委微信平台上进行候选人风采展示和投票。

3.终审阶段（4月24日前）

组织评委对候选人进行公开面试答辩，答辩要求准备3分钟 PPT 内容展示，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，最终由评委团进行综合评判，确定第十五届“江苏大学十佳青年学生”获奖者，并授予“江苏大学十佳青年学生”荣誉称号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各相关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营造氛围，做好宣传发动和候选人推荐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2.在推荐候选人的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择优原则，所推荐的学生应是本单位中最具代表性的学生。

3.网络投票一旦发现作弊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4.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填写推荐登记表（附件1），并张贴2寸免冠照片；

（2）被推荐人个人所获主要奖励及荣誉简介、1500字左右事迹材料（同时递交不超过200字的简要事迹材料），用 A4纸四号仿宋字体统一打印；

（3）提供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的证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1份。

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时间要求，将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版上交组委会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包括：个人推荐表、事迹材料、1张个人照片（30KB以内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打包发送至邮箱 tuanwei@ujss.edu.cn，邮件命名“XX学院百优青年学生申报材料”。

联系人：高越

联系电话：88780039

地址：校团委办公室（学工楼407）

附件1：第十五届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候选人推荐登记表

附件2：第十五届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第十五届江苏大学“十佳青年学生”
暨“百优青年学生”评选活动委员会

2019年3月20日